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旭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成功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許雅筑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康立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勞上字第120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原受僱於伊擔任行政管理處財務專員，伊於民國101年12月18 日通知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嗣被上訴人對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下稱另案訴訟），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該院以102年度全字第1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處分）准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01年12月19 日起至另案訴訟判決確定之日止（下稱系爭處分期間）暫時回復，並命伊按月給付被上訴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290元。伊已依系爭處分給付被上訴人159萬3943元，及提撥勞工退休金9萬8172元，合計169萬2115元，惟被上訴人於系爭處分期間並未上班，且另案訴訟業經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01年12月19 日起不存在確定，是被上訴人受領上開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返還等情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69萬2115元及自106年8月13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伊於101年12月18 日遭上訴人資遣後，即於翌日前往上訴人處欲提供勞務而遭拒絕，嗣又於102年9月17日、

同年10月15日發函向上訴人表示願提供勞務，上訴人仍未讓伊復職，自屬受領遲延，伊依系爭處分受領上開款項，非屬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被上訴人原受僱於上訴人，嗣上訴人於101年12月18 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被上訴人乃提起另案訴訟，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臺北地院於102年5月30日以系爭處分准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兩造間僱傭關係於系爭處分期間暫時回復，並命上訴人按月給付被上訴人薪資2萬9290 元。系爭處分於102年6月7日、同年月10 日依序送達上訴人、被上訴人，執行法院則於同年7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上訴人依系爭處分履行。另案訴訟經臺北地院102年度勞訴字第158號判決、原法院 103年度勞上字第30號判決及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1 號裁定為被上訴人敗訴之裁判確定，臺北地院依上訴人之聲請以106 年度全聲字第28號裁定撤銷系爭處分，上訴人已依系爭處分給付被上訴人159萬3943元，並提撥勞工退休金9萬8172元。兩造間僱傭關係既於系爭處分期間暫時存在，被上訴人於此期間對上訴人負有提供勞務之義務，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亦負有給付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義務。被上訴人於101年12月19 日前往上訴人處表示欲提供勞務，經上訴人拒絕，又於同年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恢復其工作權而未獲置理；嗣於收受系爭處分後，復於102年9月17日、同年10月15日發函通知上訴人，表示欲依系爭處分提供勞務，上訴人均未回應。則上訴人自101年12月19 日即拒絕受領被上訴人提供勞務，而被上訴人已將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上訴人，是上訴人自是日起負受領遲延之責，被上訴人即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其於系爭處分期間所受領之薪資及勞工退休金，即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69萬2115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勞動契約經雇主合法終止時，僱傭關係消滅，雇主原無受領勞務之義務，但勞雇雙方如對是項終止發生爭執，勞工因而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法院為暫時回復僱傭關係及命雇

主給付工資之處分時，雇主與勞工依該處分即互負給付工資、提供勞務之義務。雇主拒絕勞工提供勞務者，固應負受領遲延責任，但該項責任之發生，既緣於法院所為之處分，自必該處分發生效力後，始生受領遲延之問題。上訴人於101年12月18日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，被上訴人提起另案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，業受敗訴判決確定，為原審所認定，則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01年12月19日起即不存在，上訴人原得自是日起拒絕受領被上訴人提供勞務。系爭處分許兩造間僱傭關係於系爭處分期間暫時回復，並命上訴人於該期間按月給付被上訴人薪資，則於系爭處分有效期間內，兩造固應受該處分之拘束；惟系爭處分係於102年6月7日、同年月10日分別送達上訴人、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則於同年9月17日始發函通知上訴人表示欲依系爭處分提供勞務，而上訴人未予回應等情，亦為原審所認定。上訴人既自102年6月7日起始有依系爭處分履行之義務，而被上訴人至同年9月17日方依系爭處分通知上訴人準備提供勞務，於此之前，被上訴人既未依系爭處分現實提供勞務或以言詞提出勞務，能否謂上訴人應負受領遲延責任，而不得請求返還該期間內之給付？非無疑義。乃原審未詳予推求，遽謂上訴人應自101年12月19日起負受領遲延責任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